

台江区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讨论稿)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提高中心城区品质形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结合我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减存量、控增量、严管理、广宣传，实现台江区电动自行车总量逐年递减。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 2024 年以后全市公共交通基本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基础上，适时在台江区范围内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不含邮政、快递、外卖、代驾、环卫等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

二、主要措施

（一）减存量

1. 鼓励回收补偿

在鳌峰街道鳌峰路 192 号鳄鱼公园内和上海街道工业路 252 号旅游集散中心旁拆迁空地两处地点设置回收补偿和换发新号牌服务点，对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六部门（以下简称“六部门”）联合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在五城区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回收补偿政策，回收补偿政策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办理。六部门通告发布之后新购买电动自行车的，车主本人和同一户籍内其他人员的新旧

电动自行车均不予办理回收补偿。回收的电动自行车由市里指定的国有企业集中处理。鼓励市民到指定地点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办理方式和补偿政策按照“六部门”正式通告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台江交警大队、各街道）

2. 免费换发新式号牌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辖区内存量电动自行车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并更换新式号牌。交警部门为电动自行车车主办理车辆换牌工作提供便捷服务点，与回收补偿点联合设置，方便市民办理。更换新式号牌设置自六部门联合通告正式施行之日起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办理原号牌转移登记（包括个人之间车辆转移登记、单位车辆转移给个人）；逾期未更换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告牌证作废，不再予以更换，且不得继续在道路上通行，在回收补偿政策期内可以办理回收补偿。换发新式号牌办理方式及相关政策按照“六部门”正式通告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二）严管理

1. 强化查处力度

（1）依法扣车。对超标、无牌和失效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依法

扣车，并将查扣的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在指定的车辆停放点，依法处置。

（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

（2）顶格处罚。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闯禁行、闯红灯、逆向行驶、无牌行使、占用机动车道、违规载人、加装遮阳伞、骑行中使用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同时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人纳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失信主体记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牵头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3）学习教育。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人加强学习教育，增强文明交通意识。

①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现场学习教育，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在路口和路段现场参加半个小时的交通安全志愿服务；二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现场通过“福州交警”APP等进行在线学习教育。

②凡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违法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加强教育管理，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适时举办集中学习班，开展交通安全学习教育。

（牵头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

（4）加强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邮政、快递、外卖、代驾、环卫等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管理方案，督促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将企业现有的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统一更换为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统一车辆外观标识，鼓励推行末端投递站替代电动自行车配送，并加强对配送员的教育和管理。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5）加强超标车源头管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加大对维修行业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维修行业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超标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

（牵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台江公安分局、各街道）

2. 重拳联合执法

由交警、城管、市场监管、街道等单位成立联合执法组，设立联合执法整治点，对各类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开展重拳整治，严查无牌、超标的电动自行车，严禁蓝色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入禁行区域通行。整治点设置区域为：

（1）地铁沿线及地铁站周边关键节点；

（2）辖区内商业综合体、景区、学校、医院周边等重要区域；

（3）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3. 规范停车管理

(1) 规范设置停放区域。规范划定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位，取消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交通秩序的停放点位。在学校周边划出一定面积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方便家长接送学生。

(牵头责任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2) 严格停放管理。在地铁1号、2号线沿线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和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禁停区；对不在指定区域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并顶格处罚；对停放在指定区域的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自六部门联合通告正式施行之日起6个月后，对停放在辖区范围内，但未悬挂黄色新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清理行动。

(牵头责任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台江公安分局、各街道)

4. 实施失信惩戒

充分运用信用手段，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严重违法行为人的惩戒力度，将严重违法行为人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域管局、台江交警大队、各街道)

5. 纳入文明单位考评

将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作为文明单位创建考评的

重要内容，问题突出的取消参评资格。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

（三）广宣传

1. 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政策，减少市民购车需求，引导市民转变出行方式，鼓励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2. 媒体宣传。组织协调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传统媒体，以及通过微博、微信、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开展集中宣传，让遵守管理规定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为规范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必要性、重大意义和总体安排，引导广大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减少使用电动自行车。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台江交警大队、各街道）

3. 宣传教育。编制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宣传手册，广泛分发，引导市民文明骑行电动自行车，鼓励市民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超速、闯红灯、占道抢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的危害性，强化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监督曝光。

（牵头责任单位：台江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街道）

4. 机关引领。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

作用，鼓励干部职工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内不得停放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

（牵头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5. 广泛发动。要广泛发动志愿者进入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争取群众对规范管理工作理解支持。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开展宣传、交通劝导等活动，鼓励步行上班，倡导绿色出行。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要根据市、区两级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的方案，并结合各自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子方案，“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深入动员，精心部署，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要负起统筹协调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和时限要求，抓推进、抓落实、抓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落实属地责任。要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政策，公共停车场禁止除黄色号牌外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对违停车辆予以搬移，依法予以处罚。要立即组织开展辖区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清理行动。要深入街道、社区、学校、工地、电动车销售商店等开展声势浩大的立体宣传，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协作配合。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制定处置预案。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要及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解释沟通；要研究制定舆情应对预案、信访维稳工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能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五）加大督查力度。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负责，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对任务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效能告诫和问责；对工作进展缓慢或出现纰漏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查处。

四、本工作方案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台江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责任清单

台江区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责任人	
(一) 减存量							
1	鼓励回收补偿	在鳌峰路 192 号鳄鱼公园内和工业路 252 号旅游集散中心旁拆迁空地两处地点设置回收补偿和换发新号牌服务点，对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六部门（以下简称“六部门”）联合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在五城区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回收补偿政策，回收补偿政策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办理。六部门通告发布之后新购买电动自行车的，车主本人和同一户籍内其他人员的新旧电动自行车均不予办理回收补偿。回收的电动自行车由市里指定的国有企业集中处理。鼓励市民到指定地点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办理方式和补偿政策按照“六部门”正式通告执行。	区市场监管局	卢贵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台江交警大队	林争 吴伟慧 张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换发新式号牌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辖区内存量电动自行车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并更换新式号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电动自行车车主办理车辆换牌工作提供便捷服务点，与回收补偿点联合设置，方便市民办理。更换新式号牌设置自六部门联合通告正式施行之日起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办理原号牌转移登记（包括个人之间车辆转移登记、单位车辆转移给个人）；逾期未更换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告牌证作废，不再予以更换，且不得继续在道路上通行，在回收补偿政策期内可以办理回收补偿。换发新式号牌办理方式及相关政策按照“六部门”正式通告执行。	台江交警大队	张勉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陈林 林争 吴伟慧 马正坤 兰剑 卢贵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二) 严管理							
3	强化查处 力度	(1) 依法扣车。对超标、无牌和失效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依法扣车,并将查扣的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在指定的车辆停放点,依法处置。	台江交警大队	张勉	/	/	常态化
		(2) 顶格处罚。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闯禁行、闯红灯、逆向行驶、无牌行使、占用机动车道、违规载人、加装遮阳伞、骑行中使用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同时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人纳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失信主体记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台江交警大队	张勉	区发改局	陈林	常态化
		(3) 学习教育。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人加强学习教育,增强文明交通意识。 ①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现场学习教育,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在路口和路段现场参加半个小时的交通安全志愿服务;二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现场通过“福州交警”APP 等进行在线学习教育。 ②凡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违法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加强教育管理,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适时举办集中学习班,开展交通安全学习教育。	台江交警大队	张勉	区委文明办	杨林	常态化
		(3) 加强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邮政、快递、外卖、代驾、环卫等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管理方案,督促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将企业现有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统一更换为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统一车辆外观标识,鼓励推行末端投递站替代电动自行车配送,并加强对配送员的教育和管理。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吴伟慧 马正坤 卢贵	/	/	常态化

		(4) 加强超标车源头管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 加大对维修行业监督管理力度, 严厉打击维修行业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从源头上杜绝超标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	区市场监管局	卢贵	区城管局 台江公安分局 各街道	马正坤 张传辉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4	重拳联合执法	由交警、城管、市场监管、街道等单位成立联合执法组, 设立联合执法整治点, 对各类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开展重拳整治, 严查无牌、超标的电动自行车, 严禁蓝色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入禁行区域通行。整治点设置区域为: (1) 地铁沿线及地铁站周边关键节点; (2) 辖区内商业综合体、景区、学校、医院周边等重要区域; (3) 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区域。	台江交警大队	张勉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	马正坤 卢贵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5	规范停车管理	(1) 规范设置停放区域。规范划定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位, 取消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交通秩序的停放点位。在学校周边划出一定面积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 方便家长接送学生。	区城管局	马正坤	区建设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	兰剑 杨强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2) 严格停放管理。在地铁 1 号、2 号线沿线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禁停区; 对不在指定区域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 并顶格处罚; 对停放在指定区域的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 自六部门联合通告正式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后, 对停放在辖区范围内, 但未悬挂黄色新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搬离;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 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清理行动。	区城管局	马正坤	区房管局 台江公安分局 各街道	薛榕生 张传辉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6	实施失信惩戒	充分运用信用手段,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严重违法行为人的惩戒力度, 将严重违法行为人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区发改局	陈林	区委文明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台江交警大队 各街道	杨林 卢贵 马正坤 张勉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7	纳入文明单位考评	将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作为文明单位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问题突出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委文明办	杨林	/	/	常态化
（三）广宣传							
8	政策宣传	广泛宣传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政策，减少市民购车需求，引导市民转变出行方式，鼓励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	区委宣传部	杜成发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区商务局 台江交警大队 各街道	卢贵 马正坤 吴伟慧 张勉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9	媒体宣传	组织协调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传统媒体，以及通过微博、微信、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开展集中宣传，让遵守管理规定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为规范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必要性、重大意义和总体安排，引导广大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减少使用电动自行车。	区委宣传部	杜成发	区委文明办 台江交警大队 各街道	杨林 张勉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10	宣传教育	编制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宣传手册，广泛分发，引导市民文明骑行电动自行车，鼓励市民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超速、闯红灯、占道抢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的危害性，强化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监督曝光。	区委宣传部 台江交警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杜成发 张勉 江思毅	各街道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态化

11	机关引领	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干部职工办理电动自行车回收手续。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内不得停放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	区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区委文明办	李勇 杨林	区政府督查室 区效能办 区直各部门 各街道	曾军 郑娟 各区直部门 主要负责人 各街道办事处 主任	常态化
12	广泛发动	要广泛发动志愿者进入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争取群众对规范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教育部门 and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开展宣传、交通劝导等活动，鼓励步行上班，倡导绿色出行。	区委文明办	杨林	区教育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各街道	杨强 李曦瑜 李婷 林清 各街道办事处 主任	常态化